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七月**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公司1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邦毅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三、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宣读议案：
  - 1、关于收购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业绩承诺变更的议案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针对大会议案进行提问；
-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八、工作人员统计会议投票情况；
- 九、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3日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4、事先准备并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事先向董事会秘书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5、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3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6、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7、本次股东大会共 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8、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3日

议案一

## 关于收购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公司与李彦伟于 2016 年 7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书》。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收购李彦伟持有的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艾希汇先”）40%股权。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本次交易对方李彦伟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40%股权，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27 号），以浙江艾希汇先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为作价依据，本次交易的 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291,646.62 元。

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关联交易后，浙江艾希汇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高其运营水平与效率。浙江艾希汇先主要经营开发、升级与公司产品配套的智能制造系统，并以浙江艾希汇先作为公司引进计算机软件方面的高端优秀人才的平台，增强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及软件开发能力，加快公司产品的智能化升级，加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

## 议案二

# 关于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业绩承诺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因公司拟收购李彦伟持有的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上述股权后终止李彦伟关于对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业绩承诺。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 一、浙江艾希汇先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项目	业绩承诺情况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变更前	400 万元	500 万元	600 万元
变更后	400 万元	208.33 万元（注）	-

注： 2018 年 1-5 月履行的业绩承诺为： $500 \div 12 \times 5 = 208.33$  万元

### 二、浙江艾希汇先业绩承诺变更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因李彦伟担任浙江艾希汇先总经理期间，浙江艾希汇先的经营业绩表现未达预期。若浙江艾希汇先继续维持原经营模式，不能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长期回报，不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讨论，拟提前收购李彦伟持有的浙江艾希汇先的 40% 股权。因公司提前收购李彦伟持有的浙江艾希汇先的 40% 股权，导致浙江艾希业绩承诺变更。

（二）公司提前收购李彦伟持有的浙江艾希汇先股权，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1、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李彦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浙江艾希汇先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为 15,729,116.56 元，公司受让李彦伟持有的浙江艾希汇先的 40% 股权作价为 6,291,646.62 元。

2、浙江艾希汇先 2018 年 1-5 月未的净利润为 -2,894,594.33 元（未经审计），协议生效后，李彦伟对浙江艾希汇先 2018 年 1-5 月未实现的承诺业绩部分进行

补偿 3,513,831.29 元，即最终归属于公司的浙江艾希汇先的 2018 年 1-5 月净利润补偿至 1,250,000 元，具体计算如下：

补偿金额= $(2,894,594.33+5,000,000 \div 12 \times 5) \div 0.85 \times 60\%=3,513,831.29$  元。

3、协议生效后，李彦伟向公司补偿其在浙江艾希汇先享有的公司溢价出资部分的金额 3,800,000.00 元，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补偿金额= $15,000,000 \times 40\% \times (60-22) \div 60=3,800,000.00$  元

（注：15,000,000 元为公司对浙江艾希汇先的溢价出资，李彦伟占比 40%，对应享有 6,000,000 元。公司合并报表将该 6,000,000 元作为无形资产-客户关系记账，自 2016 年 8 月起进行摊销，摊销时间为 60 个月，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已摊销 22 个月，剩余 38 个月未摊销。）

4、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李彦伟需合计向公司补偿 7,313,831.29 元，补偿履行后，李彦伟未从公司及浙江艾希汇先获得股权溢价，未来亦不再享有浙江艾希汇先的股东权益，公司与李彦伟约定，李彦伟无需履行后续对浙江艾希汇先的业绩承诺。

5、公司提前收购李彦伟持有的浙江艾希汇先的 40%股权，以优化浙江艾希汇先的股权结构，提高浙江艾希汇先的运营水平与效率。收购后浙江艾希汇先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开发、升级与公司产品配套的智能制造系统，并以浙江艾希汇先作为公司引进计算机软件方面的优秀人才的平台，增强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及软件开发能力，加快公司产品的智能化升级，加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

（三）收购李彦伟持有的浙江艾希汇先的 40%股权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资产负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业绩承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